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积清先生主持，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5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828,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19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99,828,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249%；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3项议案获得了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01 选举赵积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828,4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25,014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表决通过，赵积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蒋为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828,4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25,014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表决通过，蒋为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韩巧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828,4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25,014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表决通过，韩巧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828,4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25,014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表决通过，王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2.01 选举肖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828,4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25,014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表决通过，肖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高新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828,4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25,014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表决通过，高新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谭立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828,4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25,014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表决通过，谭立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3.01 选举刘换章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828,4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25,014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表决通过，刘换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金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828,4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25,014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表决通过，金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赵积清: _____

蒋为萃: _____

韩巧云: _____

王 军: _____

肖 健: _____

高新会: _____

谭立峰: _____

会议主持人签名:

赵积清: _____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赵积清: _____

蒋为萃: _____

庄 重: _____

王 军: _____

肖 健: _____

姚作为: _____

黄 驰: _____

会议主持人签名:

赵积清: _____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1、赵积清简历

赵积清先生，195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69年-1975年，内蒙生产建设兵团；1976年-1984年，任职于包头风机厂；1985年-1987年，任职于包头市昆区政府；1988年-1992年，任职于包头晶体材料厂；1993年-1994年，任职于东莞丰港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2001年，任职于东莞友联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6月-2004年8月，任职于东莞惠伦顿堡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9月-2011年11月，任职于东莞惠伦顿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积清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210,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积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蒋为萃简历

蒋为萃先生，1948年10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大专学历。1987年-1993年任职于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2009年任职于中国太阳神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世锦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6月-2011年11月，任职于东莞惠伦顿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为萃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67,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蒋为萃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韩巧云简历

韩巧云女士，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7月-1994年11月任职于包头市晶体材料厂，1995年10月-2002年5月任职于东莞友联电子有限公司，2002年6月-2011年11月，任东莞惠伦顿堡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巧云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7,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韩巧云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王军简历

王军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2003年7月任职于陕西北川无线电器材厂，2003年7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总监和财务总监兼监事，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7,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王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肖健简历

肖健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今在华南师范大学从事公司金融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高新会简历

高新会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7年10月至1983年9月在河南省邓州市车桥厂任电工，1986年7月至1989年6月在四川省攀枝花市十九冶一中任英语教师，1992年6月至1995年5月在广东省汕头海洋集团公司任政策研究室主任，1995年5月至今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新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谭立峰简历

谭立峰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11月在广州海关任科员，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在广东至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7年12月至2012年5月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2年6月至今在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任首席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立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刘国强简历

刘国强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包头市电子仪器厂、杭州鸿星电子有限公司。2003年2月以来，曾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等职务。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邢越简历

邢越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供职于东莞友联电子有限公司。2002年6月以来，曾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越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7,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金哲简历

金哲先生，1981年8月17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三星高新电子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5年任职于高新电子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任职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叶国辉简历

叶国辉先生，1975年11月2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2010年至今，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务处长；2011年至今，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国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刘峰简历

刘峰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1989年7月-2003年12月任职于山东省烟台开发区大明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1月-2015年任职于山东省烟台开发区明翔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邓又强简历

邓又强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金融管理专业本科在读，会计师职称，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格(CMA)。1994年9月至1997年4月，在湖南省邵阳县特种工具制造厂担任会计；1997年6月至2007年12月在允昌特种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会计、财务副课长、财务课长等职；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审计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在中国宝安下属深圳市天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在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在深圳市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长。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又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